

证券代码：836016

证券简称：清水生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跃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战略部署，董事长汇报 2017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战略部署，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7 年工作完成情

况及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向股东汇报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并分析原因。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汇报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尹传志律师、徐金贤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